

钟凯林 李向红 编著

Piaoju Shiwu

票据实务



9

广西人民出版社

序

为了适应经济、金融改革的需要，青年金融工作者钟凯林、李向红同志，在搜集国外有关票据法规、票据理论研究的资料的基础上，结合我国银行结算、企业的实际情况，合作编著了《票据实务》一书。

该书传递了当前结算改革的信息，从法学的角度研究了票据业务的许多理论问题，在票据操作管理上提出独到的探索性见解，并把将要在银行全面实行的借贷记帐法应用到银行处理票据业务的会计核算中。该书对票据理论实务的研究广采博取，融合提炼，贯通中西，涉及面较宽，内容比较充实、系统和全面，将理论性与实用性融为一体，并充分考虑了各界读者的需要，为研究票据结算的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提供了一本有价值的参考书。

邓小平同志在南巡讲话中提出：“要把经济发展快一点，必须依靠科技和教育。希望大家通力合作，为加快发展我国科技和教育事业多做实事”。当前经济、金融体制改革中，有许多理论和实际问题需要我们去探索研究。我欣喜地看到编著这本书的青年金融工作者走出了可喜的一步；也衷心地希望有更多的中青年理论研究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强合作，勇于开拓，多出研究成果，多出版好书，为促进经济发展，繁荣金融事业做出有益的贡献。

肖广诚

开 篇 的 话

票据是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的产物，它伴随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票据在复杂的社会经济生活中起着不可量估的推动作用。

广义的票据是指各种反映权利、义务的单据，如商业上的权利凭证（如提货单、仓库存单、保险单等）、货币结算、财产转移的支付凭证（如汇票、本票、支票等）、财产保管单、银行存折等，本书所研究的是用于商品交易中货币结算的票据。

作者殷诚期望，读者通过阅读本书，能认识票据的性质、票据关系和行为，理解票据的权利及功能，把握票据操作和核算的基本技能。

目 录

开篇的话

第一章 票据性质与作用…………… (1)

第一节 票据的定义与性质…………… (2)

第二节 票据的理论分类…………… (8)

第三节 票据的应用分类…………… (10)

第四节 票据的经济作用…………… (17)

第二章 票据行为与法律关系…………… (20)

第一节 票据行为…………… (21)

第二节 票据行为的性质与要件…………… (29)

第三节 票据的贴现…………… (33)

第四节 票据的法律关系…………… (37)

第五节 票据行为的代理…………… (42)

附录资料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第二节 代理…………… (47)

第三章 票据权利与时效…………… (50)

第一节 票据权利的概述…………… (51)

第二节 空白授权票据…………… (55)

第三节 票据权利的行使与保全…………… (59)

第四节 票据时效…………… (61)

第四章	票据抗辩及运用防范 ·····	(65)
第一节	票据抗辩的含义及种类·····	(66)
第二节	票据的恶意使用·····	(69)
第三节	票据丧失·····	(73)
第四节	票据的贴单·····	(74)
第五章	票据操作与核算(上) ·····	(75)
——企业对商业汇票的操作及核算		
第一节	商业汇票的设立·····	(76)
第二节	商业汇票的承兑·····	(87)
第三节	承兑汇票的贴现·····	(98)
第四节	企业办理汇票承兑、贴现业务的会计 核算·····	(112)
第五节	商业汇票的付款·····	(120)
第六章	票据操作与核算(下) ·····	(125)
——银行对商业汇票的会计核算及本票、支票操作		
第一节	商业汇票的银行会计核算·····	(126)
第二节	商业汇票再贴现的银行会计核算·····	(131)
第三节	本票业务的操作及核算·····	(135)
第四节	支票业务的操作及核算·····	(153)
第七章	银行汇票的操作 ·····	(173)
第一节	银行汇票的特点·····	(174)
第二节	银行汇票的签发·····	(186)

第一章

票据性质与作用

票据是在商品交换的货币让渡中，为反映债权、债务的发生、转移和偿付而使用的一种信用工具。它是国际上最通用的一种货币结算方式，具有着独特的技术性能，在社会经济生活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第一节 票据的定义与性质

一、票据的定义

票据是在一定条件下签发的,具有一定格式,约定债务人(发票人或指定付款人)按期无条件向债权人(执票人或指定收款人)支付一定金额款项的支付凭证。它既是体现债权债务关系的债券,又可以经过背书转让作为流通工具,还可以通过贴现成为融通资金的信用手段。

二、票据产生和发展的简况

票据作为一种信用工具,是在商品交换和信用活动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票据产生、发展到完善,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

(一) 兑换商票据时期

十二世纪初期,地中海及大西洋沿岸的贸易逐渐发达。当时交通不便,货币种类不统一,为保证资金安全、节省开支,出现了一批货币兑换商。主要办理现金兑换,并兼营汇款业务。通常兑换商在某地收受商人现金时,即给予至目的地付款的凭证,商人以此凭证向兑换商在目的地开设的分店或代理店领取通用货币。这种凭证就是本票的前身。此后,这种制度逐渐普及,兑换商为开拓业务,还接受其它兑换商

的委托证书，代为付款。于是，汇票也就逐渐流行开来。

（二）市场票据时期

十五世纪，欧洲各地的城市贸易不断繁荣，商人聚集城市购销商品，其中定期交易多以交付票据来代替现金支付，兑换商在交易市场代理人进行票据清算，并获得适当的报酬。其核算与兑换办法，类似现今的票据交换。票据的承兑、保证、参加以及拒绝证书等制度，均发生在这一时期。

（三）通流票据时期

十六世纪，意大利各都市商人常在票据下端，记载提示票据人的姓名，以证明提示人有受领该票据金额的权限，这是背书的起源。十七世纪中叶，法国商人在持有票据背面，记载该票面金额由第三人代为受领的字样。被背书人只有背书人受任的资格，背书遂成权利让与的办法。在同一票据上背书辗转流通，票据的使用范围和效用随之扩大。

在当今社会，票据制度不断完善，使用范围也不断扩大，已经成为国际贸易和国际金融的主要信用工具。特别是票据业务与银行经营活动的紧密结合，使票据的职能日臻发达。

三、票据的性质

（一）票据是设权证券。所谓设权证券，即指票据的权利义务之发生，必须由票据的设立而产生。空白的票据并不存在着权利义务，无票据设立形成，即无票据权利义务的产生。如赊销商品时，为使双方获得对等的价值（即等价交换的原则），在双方协商同意下，规定由任一方按约定设立票据，票据一经设立，票据的权利义务即随之而来，原来单纯

的购销关系即成为双重关系，即购方获得并负偿还债务的义务，销方获得向购方索取贷款的债权，同时还可以使原来单一的交易对象扩大，使结算行为与商品交易行为相分离而独立存在，解决了急需提现金筹资或交易风险增大的矛盾，由于票据所具有这种因设立而构成独立的权利义务关系与原来的对价交换关系相分离的特点，所以称之为设权证券。

票据做为设权证券与做为证权证券的票据不同，后者为商业上的权利凭证，如仓单、提单等，它们仅表示仓库寄放的商品或运送的商品按约定返还物主的权利。同时，做为设权证券的票据与股份公司发行的股票亦有所不同。后者虽有权利设立，但在收益处理请求权上与票据迥然不同，股票可以溢价转让，通过投机增加收益，不能向始发人追索债务。而票据转让只能让渡债权而不能实现超出票据面额的增值，无论任何持票人，都可以向始发人追索债务。

（二）票据是有价证券。所谓有价证券，乃表示拥有财产权利的证书。有价证券通常可分为两种：1、完全的有价证券；2、不完全的有价证券。不完全的有价证券，当拥有人暂时失去时，虽不易行使其索取财物的权利，但仍有可能用其他方法索取财物，如仓库单、提单等。而完全的有价证券，其权利的行使，必须以占有其为先决条件，无占有即无权利。票据是以一定金额的货币量来表现其价值的，同时约定债务人必须按期无条件支付，不能以实物来表现或支付；再者它还可以随意在市场上流通，只要能占有即可以拥有索取债务的权利，占有票据的价值，票据权利的行使以提示票据（即提出票据、显示占有、要求付款）为条件，以缴还票据，偿还票款为目的，所以它具有一切有价证券的特点。票据

做为有价证券，既可以作债权证券留待到期支付，不作转让；也可以于到期前以较低的条件（即支付一定的贴息）而进行转让。

（三）票据是金钱证券。票据是以一定金钱的给付为标的的证券，无论任何人持有票据，都以取得金钱（现款）为最终目的。

（四）票据是债权证券。有价证券可以分为物权证券、团体证券、债权证券。物权证券，乃表明证券占有人能享受证券的物权或劳务权。如购货券、餐票、货运票、邮票等；团体证券则是表明占有人已加入某组织并可行使应有权利的证书，如公司股票。票据既非证明占有人加入某组织，也非表示持票人有某种物的享受权，而是票据的持有人，须按规定依票据上所标明的一定金额和时间，向票据债务人行使其财产索回权，故称票据为债权证券。

（五）票据是文义证券。票据上的权利义务须按照票据所记载的文义而定，不得就票据上文义之外的事项作为认定票据上的权利义务。票据上签名的人，必须对票据的文义负责。票据在签发时，签发人发现有文义上的错误，可以在票据上进行修改，当票据一旦签发出去，转到新的持票人手中，票据上的文义即产生法律效力，原签发人无权再做任何变更，无论原签字是真意还是假意，一律无修改的权利。

（六）票据是要式证券。票据作为债务的支付凭证，必须具备必要的形式和内容，并以精确文字来表达，称为票据的要式。要式不具备，则票据无效，不论是始发还是转让，要式齐全，是票据产生和流通的前提，故称票据为要式证券。

票据应该具备的“要式”，各国不尽相同，如“日内瓦统一票据法”（下简称日内瓦统一法）和英国票据法关于票据的要式就有区别。

根据“日内瓦统一法”，汇票必须具备以下几项内容，缺一不可。1、汇票上必须写明“汇票”字样；2、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命令；3、付款人的姓名；4、付款期限（未注明付款期限者，作为见票即付）；5、付款地点（未载明付款地点者，付款人所在的地点视作付款地点）；6、受款人或指定人；7、出票日期和地点（未载明出票地点者，出票人所在的地点视为出票地）；8、出票人签字。

“日内瓦统一法”规定的本票要式是：1、本票上必须注明“本票”字样；2、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承诺；3、付款期限（未载明付款期限者，作为见票即付）；4、付款地点（未载明付款地点者，出票地视为付款地）；5、受款人或其他指定人；6、出票日期或其指定人；6、出票日期和地点（未载明出票地点者，出票人所在地点视为出票地）；7、出票人的签字。

根据“日内瓦统一法”，支票的要式为：1、支票上必须写明“支票”字样；2、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命令；3、付款人的姓名；4、付款地点（未载明付款地点者，以票上所载付款人所在地为付款地）；5、出票日期和地点（未载明出票地点者，出票人所在的地点视为发票地）；6、出票人签字。

根据英国票据法，汇票和支票并无必要在票面上写明是哪一种票据；受款人一栏也不必一定要写出具体受款人姓名或指定人姓名，而可以以来人姓名抬头。如果出票人未写明出

票日，只要从其他文句中能肯定付款期，汇票、本票和支票并不因而失效。

由于各国票据要式不同，按国际上的流行做法，各国都采用“出票地法”的原则，即凡在出票地认为票据已具备要式，则在付款、背书等地同样认为可以成立。

（七）票据为无因证券。所谓无因证券，指证券权利的享受者不须研究、证明其取得证券的原因，有关各方只能按约定办事。票据根据一定的信用行为而设定，但是在运动过程中只要要式具备，其权利即可成立，至于其法律行为的发生原因如何，无须究查。执票人可以不证明取得票据的原因，票据债务人都必须按约定无条件支付款项（除作已明知为重大过失的诈欺手段取得，但债务人必须负举证的责任），发票人不得以自己与执票人前手所存在的抗辩之原因而由此对抗执票人。正如流通中的货币，任何人执有都可以参与流通。所以说票据是无因证券，正是因为这一点，体现了票据的信用货币的特性。

（八）票据是流通证券。所谓流通证券，乃指证券上的权利可以根据背书或交付自由转让的证券。票据可以在市场上通过背书自由转让，只要在约定付款期内自由地做多次易手运动，所以票据具有着极强的流通性，成为流通证券。

（九）票据为提示证券。票据的执票人欲行使所执票据的权利，必须将执票据向债务人提出付款要求，债务人才可根据票据的约定要求履行义务，如无提示，票据债务人可暂缓履行义务，所以说，票据是提示证券。

（十）票据是缴回证券。票据债权人在接受票据上所约定的支付款项后，票据即回归其票据款项的给付人，以结束

票据关系或成为向前手再行使追索权的依据，所以，票据是缴回证券。

第二节 票据的理论分类

票据的理论分类依据有四种，各种分类都可以从不同侧面反映出票据的性质和功能。

一、按性能的分类

（一）按付款人是否由发票人自己执行来分类。1、预约票据或自付票据。指发票人预约为票据的一定金额进行支付的票据，如本票。2、委托票据。指发票人委托他人为己所开出的，并承担支付一定金额的票据。如汇票、支票。

（二）就票据的性能来分类。1、支付票据。指限于指定的金融机构见票即可按约定支付一定金额的票据，如支票。以支票代替现金给付，安全可靠，减少保管大额现金的风险。2、信用票据。即指有约定到期支付日，在到期日之前，执票人可以据此转让、贴现、购买商品、充作抵押品的票据，它是凭借票据始发人的信用而在流通中运用，成为信用担保的载体，如汇票、本票。

二、按照法律学的分类

按法律学的规范对票据分类，由于各国的票据法规不一样，在分类上也有所不同，大致可以分为三种形式。

（一）美国式分类。现行的美国商法规定，票据分为汇票、本票、支票和存款单四种，并称票据为商业票据。

（二）日内瓦式分类。日内瓦统一票据法规定，票据只指汇票、本票，支票则另为一种证券。

（三）中国式分类。根据英国、日本等国的票据法分类，我国1949年以前的票据分类和八十年代银行结算制度改革后的规定，票据分为汇票、本票和支票。

三、按经济学原理分类

票据可以分为商业票据和银行票据两类。商业票据是因商品交易而发生的票据，银行票据是由银行负担付款义务的票据。商业票据包括商业汇票和商业本票两种，银行票据包括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和银行支票三种。

四、按票据用途分类

票据按用途分类，可以分为随物性票据和融资性票据，随物性票据是依据一定的商品购销活动而签发的，如商业汇票。融资性票据是脱离了物资运动，由单纯的融资活动引起的债权债务关系的记录证券，如银行为筹集资金而发行的本票。

第三节 票据的应用分类

票据的应用分类，是根据票据在实际操作中的不同要求来进行的分类，主要有三类，即汇票、本票、支票。每类又可细分为若干种形式，择要介绍如下：

一、汇票

汇票是由发票人签发，由付款人按约定的付款期限对指定的收款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票据。汇票是最典型的票据。

汇票可以分为商业汇票和银行汇票两种。

汇票由商业信用产生的叫商业汇票，商业汇票指由收款人开出，经付款人承兑，或由付款人开出并承兑的汇票。由银行信用产生的叫银行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是指由收款人或承兑申请人开出，并由其向开户银行申请，经银行审查同意承兑的汇票。汇票可以是即期的，见票即付，叫即期汇票，也可以是远期的，即约定一定的支付期限，叫远期汇票。汇票由企业承兑的叫商业承兑汇票，由银行承兑的叫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也可以给银行承兑，银行承兑商业汇票后，商业信用与银行信用则结合为一体。

商业汇票以商品交易为基础，伴随这种交易发生的提货单、运货单、保险单等是作为交易成交交割的标的物（提

单、运单代表着交易商品的标的物或物权，凭以提取货物，保险单是这些商品发生意外时保证补偿其价值的证书)。商业汇票在使用中随附这些单证的叫跟单汇票，多使用于国际间信用证业务及国内埠际押汇中，所附交易单证和货物单证在票据付款时或承兑时交给付款人，称为“付款交单”或“承兑交单”。不随附上述单证的，称为光票，在国际及埠际交易中也有使用。

汇票是一种要式证券，必须具备下列一些必要形式和内容。

1、表明票据为汇票的文字。票据必须注明类别名称，汇票、本票、支票各有不同的形式、内容和运动方式。如不在票据上注明，则在应用中不易区别，操作上难以规范。注明为“汇票”，就明确了票据的性质。

2、载明一定的货币金额，以表示票据所体现的债权价值。

3、记明发票人、收款人、付款人名称并由发票人签章。汇票的要式必须有上述三个当事人，但发票人可以自己为收款人，也可以自己为付款人，也可以指定其他人为收款人。例如甲赊销商品给乙，由甲签发汇票，甲又有对丙的债务，甲在签发汇票时，以自己为发票人，以乙为付款人，以丙为收款人，委托乙付款给丙，这是三个当事人。如果甲并无对丙的债务，可以在汇票上记明以自己为收款人。发票人指定自己为收款人的汇票叫“指己汇票”。汇票也可以由乙签发，这时发票人自己可作付款人，发票人以自己为付款人的汇票叫“对己汇票”，即对自己发出付款要求的汇票。不论发票人与收款人或付款人为不同的人或同一人，只要票据具有